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25〕80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第一阶段）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与概算（第一阶段）的请示》（花水管字〔2025〕15号）收悉。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技术审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评审，并于2025年8月19日获得《关于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第一阶段）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花财评复〔2025〕132号），经审查，基本同意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方案，同意广

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

一、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81号）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是：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白坭河左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黎民涌河道治理和河口泵闸改造。黎民涌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不成灾。黎民涌河道治理主要对卡口段拓宽和部分段防浪墙新建；河口泵闸改造主要对现状泵闸改造为一体化泵闸，改造后泵闸主要由进水前池、进水池、闸室段、出水箱涵段、消力池护坦段和海漫段组成，计算水泵抽排流量为32.50立方米/秒，水闸自排流量为42.27立方米/秒，泵闸采用一体化泵闸型式，为4孔，每孔净宽5.5米。水泵安装在闸门上，每孔闸门安装2台水泵，共8台，水泵总装机容量为2000千瓦。项目估算总投资4964.12万元，工程费用4017.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5.02万元，预备费231.27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白坭河左岸。工程任务为防洪和排涝，工程包括黎民涌河道治理和河口泵闸改造，同意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黎民涌河道治理主要对现状 25m 卡口段进行拓宽，拓宽后采用重力式挡墙护岸，基础采用水泥搅拌桩处理。

(2) 河口泵闸改造主要对现状应急泵站与自排闸拆除改造，改造后采用一体化泵闸（单闸双泵）形式，共设 4 扇闸门、8 台水泵，单孔净宽 5.5m，总净宽 22m，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正向进水，工作水闸呈一字型布置。设计抽排流量 $32.50\text{m}^3/\text{s}$ ，设计自排流量 $42.27\text{m}^3/\text{s}$ ，水泵采用潜水轴流泵，总装机容量 1760kW。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进水前池、主泵（闸）室、穿堤箱涵、事故兼防洪闸、消力池、海漫等。闸站厂房分为三层，地下一层包括：泵闸水工建筑物及消防水池；地上一层包括设备通道、检修间及开关房；地上二层包括电气设备间、中控室、资料室等。

四、同意本项目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同意黎民涌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河口以上排涝面积 6.61 平方公里，片区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同意工程地质评价结论，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同意白坭河堤防、防洪闸、穿堤箱涵和消力池建筑物级别为 1 级，一体化泵闸级别为 3 级，黎民涌河道卡口段护岸级别为 4 级，内河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外河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黎民涌河道治理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

别为 5 级；同意河口泵闸改造工程进水前池、泵（闸）室段永久性建筑物为 3 级，穿堤箱涵、消力池段永久性建筑物为 1 级，海漫段永久性建筑物为 3 级，白坭河堤防为 1 级，白坭河堤防上游内河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白坭河堤身段、堤防下游外河侧临时性建筑物为 4 级。

（2）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3）同意主河道、河口泵闸、堤防等主要建筑物设计。

（4）基本同意基础处理和基坑支护方案。

六、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七、建议在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以下内容进行复核、优化：

（1）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2）根据实际地质情况优化基础处理范围及布置。

（3）结合河道现状及周边道路建设，优化泵闸改造设计。

（4）加强与属地及相关部门沟通，保证设计效果。

八、工程概算

（1）同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第一阶段工程总投资 3970.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68.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6.39 万元，预备费 115.66 万元。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2）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九、本项目实施过程需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的，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及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花都区城市树木迁移管理制度等7项科学绿化工作制度的通知（花园林绿化〔2022〕1号）等绿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十、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历史建筑和文物，如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历史建筑和文物产生影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十一、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航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包括设计变更在内的项目管理。

十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

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一套（原件含报告书、第一阶段概算书、图纸、审查报告（意见）、审查确认表等）



（联系人：赖展越，联系电话：368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炭步镇人民政府，花都汽车城管委会。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